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公司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以及公司内部在合规、业绩、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可能引发严重负面舆论的潜在风险因素；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注重职能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第六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事业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上级单位、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具体承担舆情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根据管理要求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方网站、网络媒体、微信、微博、互动易问答、论坛、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十条 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及子公司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快速进行舆情真伪的查证核实；

（四）对舆情反映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

（五）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六）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及时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保证对外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证券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第一时间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的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董事会秘书根据一般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 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 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 减少误读误判, 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 根据需要通过公告或公司官网、互动易等渠道进行澄清。若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应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 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 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在舆情得到初步控制后, 公司应持续监测相关舆情动态, 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舆情得到完全控制后, 公司应进行全面复盘,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积极整改, 总结经验教训, 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舆情处置中涉及到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将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 引发公司舆情的, 公司将从重处理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 损害公司商业信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 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